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郑政（行复驳决）〔2023〕45号

申请人：孟泉滔

被申请人：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于2023年2月16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

经审理查明：

2022年12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信》，请求被申请人责令**村委会把2013年10月至今**村民享受发放过渡费人员名单进行村务公开。2023年1月17日，被申请人将《履职信》转古荥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并依法予以处理，后古荥镇人民政府将《履职信》转**村村民委员会；2月17日，**村民委员会向古荥镇人民政府作出回复；2月21日，古荥镇人民政府作出《对孟泉滔〈履职信〉的回复》，回复称：“根据**村所提供相关材料及你父亲孟*元签订的协议，你属于非农业回迁人员，你家庭已安置其他成员，你不属于村集体组织成员，不

享受村民待遇，不属于**村被安置人员，无权要求公开领取过渡费人员名单。另外，2013年以来**村村务每年均在村委会外墙予以张贴公开。”2月24日，古荣镇人民政府将《对孟泉滔〈履职信〉的回复》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拒收，后古荣镇人民政府以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履职信》、《关于办理孟泉滔〈履职信〉的通知》、《对孟泉滔〈履职信〉的回复》、邮寄单据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的规定，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接受村民的监督；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也就是说，村务公开制度是保障村民对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事项的知情权，只有村民才有权请求相关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履行村务公开监督法定职责。非本村集体组织成员，无权要求村务公开。本案中，**村民委员会对古荣镇政府作出的回复中明确载明，申请人属于非农业回迁人员，不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此，申请人不具备要求村务公开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责令村务公开缺乏实体法上

的依据，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缺乏事实依据。另，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履职申请后，已就申请人所反映的村务公开相关问题指令古荣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古荣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书面对申请人予以答复告知。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年4月4日